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境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26日以书面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共9人，本次会议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朝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免去王金生先生公司总工程师一职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调整及不断发展壮大，公司业务不再为单一的煤层气发电，现在分为煤层气业务板块、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板块、天然气业务板块，王金生先生在公司内部负责的工作为煤层气业务板

块的总工程师。故根据公司内部的管理结构调整，王金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层面的总工程师一职，现为专注于煤层气业务板块的总工程师。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告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通过。根据公司章程，以上议案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孙玉泰先生公司总裁助理一职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调整及不断发展壮大，公司业务不再为单一的煤层气发电，现在分为煤层气业务板块、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板块、天然气业务板块，孙玉泰先生在公司内部负责的工作为煤层气业务板块的总裁助理。故根据公司内部的管理结构调整，孙玉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层面的总裁助理一职，现为专注于煤层气业务板块的总裁助理。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告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通过。根据公司章程，以上议案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宿迁绿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额度为 22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5 年。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先生为此笔融资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交易构成 2017 年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黄朝华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通过。根据公司章程，以上议案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夏邑县利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额度为 16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8 年。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先生为此融资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交易构成 2017 年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黄朝华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通过。根据公司章程，以上议案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3日